合同编号：

广东省民办殡仪服务机构服务合同

注意事项

一、本合同范本所称民办殡仪服务机构，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丧葬用品销售、协助办理殡仪业务、殡仪策划服务的机构。

二、本合同范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适用于民办殡仪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内所提供殡仪相关服务的合同订立，包括居家灵堂布置、客车租赁、殡仪策划、丧葬用品销售以及协助办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协助向公安机关申报户籍注销及签章手续、殡仪服务咨询等相关业务。

三、民办殡仪服务机构经营范围以外的殡仪服务，如遗体接运、存放、火化或骨灰安葬等，需由遗属按规定与殡仪馆或者公墓另行签订合同，办理有关手续。

四、广东省已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由政府免费提供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消毒、遗体存放（不超过3天）、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骨灰寄存（不少于1年或海葬、树葬）等7项殡葬基本服务。具体免费对象范围、免费项目以及办理程序等，以各市、县实施意见为准，详情可咨询当地民政部门或殡仪馆。

甲方（委托方）：

乙方（民办殡仪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殡仪服务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一）逝者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

死亡日期： ，死亡证编号： 。

（二）甲方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三）乙方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所： 。

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第 项服务项目（可以多选）。

**（一）居家灵堂布置**

1．地址： 。

2．时间： 。

3．灵堂布置服务项目（可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金额（元）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元，（大写）： | | | | | | | |

**（二）客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车时间 |  | 车辆数 |  | 每车座位数 |  |
| 合计总价 | 金额 ¥ 元，（大写）: | | | | |
| 用车地点及行程 |  | | | | |

**（三）殡仪策划服务或协助办理殡仪相关业务**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约定时间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元，（大写）： | | |

**（四）丧葬用品销售（可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金额（元）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元，（大写）： | | | | | | | |

三、费用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整）。双方约定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为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费用，主动告知乙方对殡仪服务的需求，并向乙方提供协助办理殡仪相关业务所需的证件资料。

（二）乙方提供的殡仪服务、丧葬用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应如实告知甲方所提供的殡仪服务流程、项目、内容及收费情况，不得有制造虚假宣传信息等欺诈行为；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服务清单与收费凭证；不得泄露甲方或逝者信息；不得扣押死亡证、火化证、殡仪馆收费票据、领取骨灰凭证和骨灰盒（含骨灰）等。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丧葬用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服务清单和付费凭证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

（四）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约定服务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未完成项目服务费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约定造成甲方或逝者信息泄露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约定（如果没有，填“无”）

。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协议签订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 乙方业务员： |
|  | 业务员联系电话：\_\_\_\_\_\_\_\_\_\_ |
|  | 乙方业务员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